

白河县卫生健康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1）贯彻国家卫生健康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拟订全县国民健康政策，协调推进健康白河战略实施；拟订全县卫生健康规划和政策措施，拟订卫生健康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负责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全县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拟定并组织落实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

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依法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4）组织拟定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县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推动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促进医疗与旅游、体育、食品和互联网等行业深度融合。

（5）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拟订全县药物政策，执行国家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生产鼓励扶持政策建议。

（6）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的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负责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7）负责制定全县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健全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准入标准；制定全县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

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

(8) 贯彻落实全县计划生育政策，负责全县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的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9)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基层卫生健康服务、妇幼健康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的建设；建立健全基层卫生健康机构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10) 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健康人才发展和科技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国家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和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11) 负责制定并实施全县中医药事业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发展规划，组织开展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贯彻落实中、省市中医药技术标准、服务规范，继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促进中药资源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加强中医药行业监管，推动中医药的继承与创新。

(12) 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根据中、省、市要求，组织卫生健康国际交流合作与卫生援外工作。

(13) 负责县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承办县委、县

政府以及县委保健委员会委托或指定的有关保健医疗方面的工作任务及相关事项；负责在白召开的中、省、市、县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4) 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5)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供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17) 其他有关职责分工。

①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全县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完善全县生育政策，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全县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②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全县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

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③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全县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县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白河县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白河县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④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

白河县卫生健康局机关内设党政办、规划财务股、医政医管股（中医药管理股）、公共卫生股、老龄健康和人口家庭发展股、健康促进股（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六个机构。下设县人民医院（正科级）、县中医医院（正科级）、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正科级）、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心（正科级）、县卫生计生监督所（正科级）、县卫生和计生信息中心（副科级）、12 所镇（中心）卫生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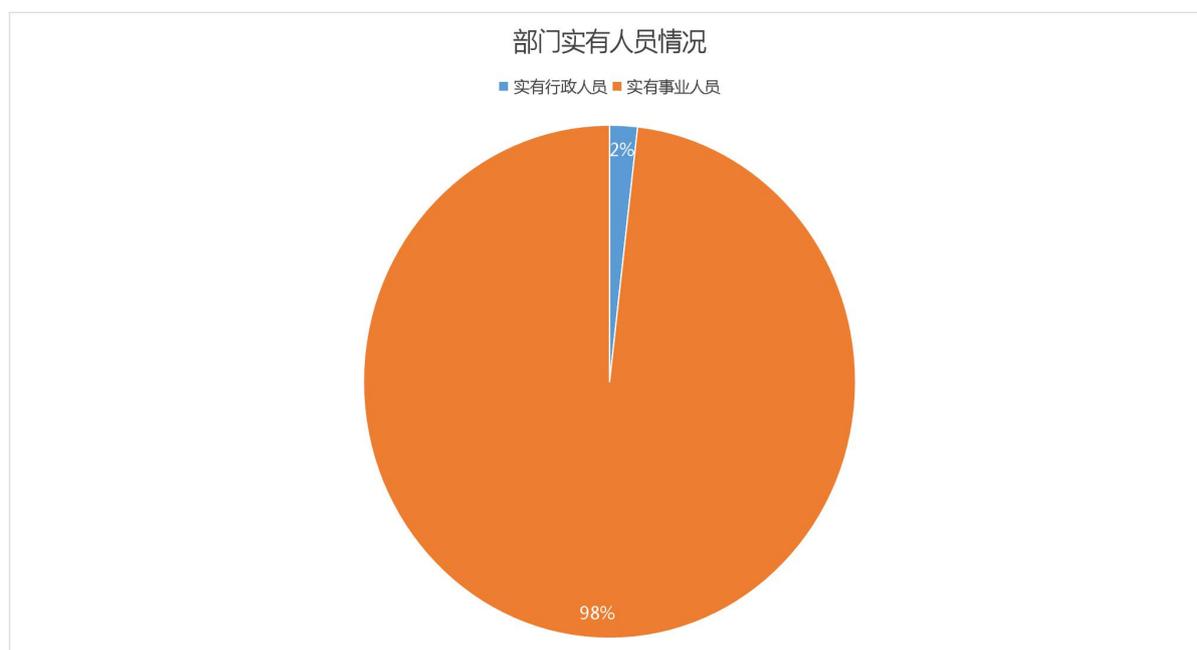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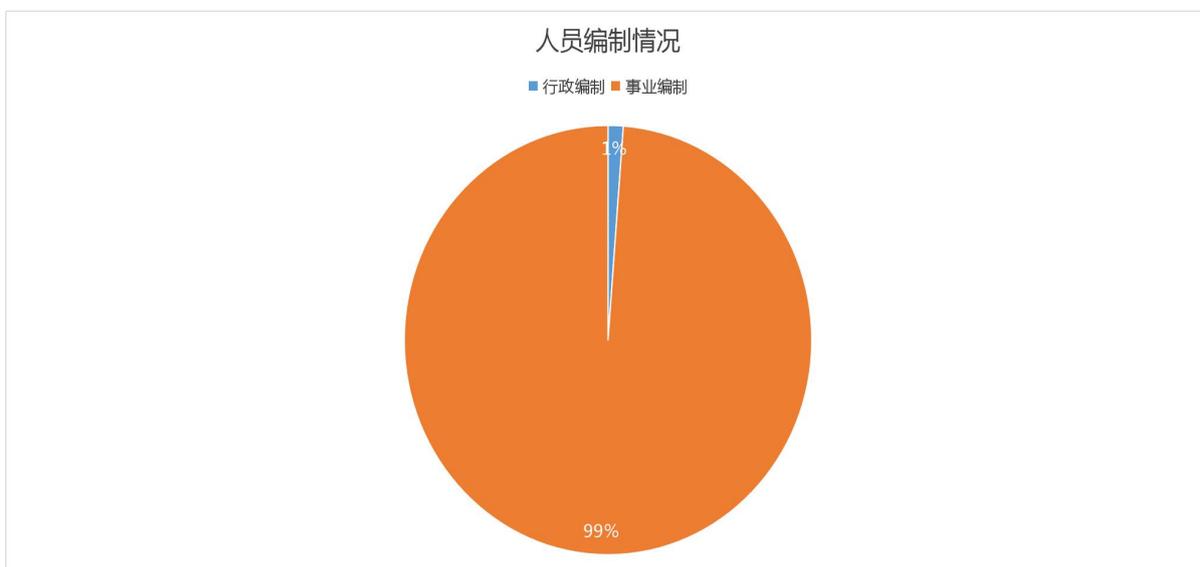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8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17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白河县卫生健康局机关
2	白河县中医医院
3	白河县城关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
4	白河县中厂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
5	白河县构朮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
6	白河县卡子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
7	白河县第二人民医院
8	白河县宋家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
9	白河县双丰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
10	白河县西营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
11	白河县仓上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
12	白河县冷水镇小双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
13	白河县冷水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
14	白河县麻虎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
15	白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6	白河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17	白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8	白河县人民医院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91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908 人；实有人员 714 人，其中行政 13 人、事业 70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93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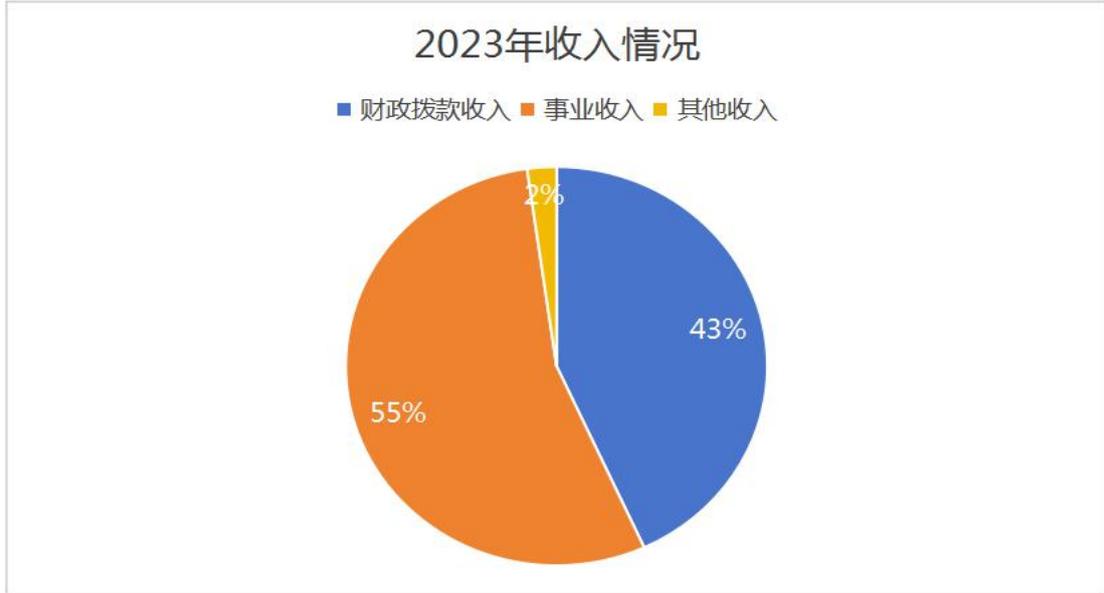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45830.4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788.66 万元，增长 1.75%。主要是财政拨款收支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8704.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710.96 万元，占 43.18%；事业收入 21128.14 万元，占 54.59%；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865.14 万元，占 2.2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8917.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369.22 万元，占 72.89%；项目支出 10548.74 万元，占 27.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7041.2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353.89 万元，

增长 2.12%。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白河县人民医院麻虎分院项目拨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8978.71 万元，全年预算 13736 万元，支出决算 137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5.29%。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04.49 万元，下降 6.86%，主要原因是白河县人民医院河街院区、妇计中心和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支出减少。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799.26 万元，全年预算 803.44 万元，支出决算 803.4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大于年初预算的原因是人员增资，调增人员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399.63 万元，全年预算 530.30 万元，支出决算 530.3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大于年初预算的原因是年度内增加补缴以前年度职业年金预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 0.31 万元，支出决算 0.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 311.46 万元，全年预算 327.74 万元，支出决算 327.7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大于年初预算的原因是增加 1 人，人员经费增加，调增人员预算。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 39.69 万元，全年预算 40.84 万元，支出决算 40.8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大于年初预算的原因是本年增加老体协活动经费预算。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

年初预算 1625.55 万元，全年预算 2534.71 万元，支出决算 2534.7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大于年初预算的原因是增加白河县人民医院河街院区建设本金及资金成本项目支出预算。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

年初预算 516.32 万元，支出决算 498.72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96.59%。决算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公立医院药品差价补助及定向招聘本科生安家费项目未完成支付，支出减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

全年预算 135.75 万元，支出决算 135.75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增加定向招聘本科生安家费补助及公立医院药品差价补助上级专款。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

年初预算 1804.09 万元，全年预算 1909.51 万元，支出决算 1909.5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上级专项资金。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

年初预算 89.55 万元，全年预算 761.88 万元，支出决算 761.8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上级补助资金等。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

年初预算 309.15 万元，支出决算 308.25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99.71%。决算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疾控中心 1 人退休，人员经费减少。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

年初预算 172.92 万元，全年预算 178.72 万元，支出决算 178.7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大于年初预算的原因是人员增资，调增人员预算。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

年初预算 545.87 万元，支出决算 493.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38%。决算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免费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未形成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年初预算 86.28 万元，全年预算 1258.74 万元，支出决算 1258.7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上级补助资金。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

年初预算 35.5 万元，全年预算 52.10 万元，支出决算 52.1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增加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上级补助资金。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

年初预算 50 万元，全年预算 784.98 万元，支出决算 784.9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增加疫情防控经费及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上级资金。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

全年预算 4.2 万元，支出决算 4.2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增加公共卫生发展补助上级资金。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支出（项）

全年预算 15 万元，支出决算 15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增加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部分）上级补助资金。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

年初预算 239.49 万元，全年预算 494.92 万元，支出决算 494.9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大于年初预算

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增加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上级补助资金。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

全年预算 80.86 万元，支出决算 80.86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增加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市级补助资金。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 178.74 万元，支出决算 21.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9%。决算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预算反映在 2101101 科目，决算反映在 2101102 科目。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 230.88 万元，全年预算 397.04 万元，支出决算 397.0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年初预算反映在 2101101 科目，决算反映在 2101102 科目。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

卫生健康事务（项）

年初预算 892.96 万元，全年预算 1448.81 万元，支出决算 1448.8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增加老龄卫生健康事务上级补助资金。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全年预算 14.69 万元，支出决算 14.69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增加公共卫生发展上级补助资金。

2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年初预算 24.69 万元，支出决算 23.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1%。决算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驻村工作人员 12 月考核结果未完成，补助未发放。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 624.75 万元，支出决算 615.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6%。决算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及退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246.0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7158.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87.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收入决算 2662.85 万元，支出决算 2662.8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本年支出决算 2662.85 万元，主要用于白河县人民医院麻虎分院、冷水分院建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收入决算 400 万元，支出决算 4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款）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

本年支出决算 400 万元，主要用于白河县人民医院河街院区偿还资金及资金成本。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9.95 万元，支出决算 9.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三公”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贯彻落实“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和“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等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2.5 万元，支出决算 1.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2%，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0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公

务用车支出。主要是县卫生计生监督所下乡开展督导检查产生的加油费以及车辆维修费。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7.45 万元，支出决算 7.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76%，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0.2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县卫生计生监督所接待上级来白督导人数较上年增加，接待费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7.73 万元。主要是卫健局本级、卫生计生监督所、疾控中心等单位接受上级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108 个，来宾 1040 人次。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 0.6 万元，全年预算 1.03 万元，支出决算 1.03 万元，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4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县疾控中心业务培训费增加。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县疾控中心慢性病防治培训费增加，主要用于业务培训就餐费等。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3.87 万元，支出决算 32.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92%。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2.26 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和“党和政

府带头过紧日子”等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3047.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55.2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68.8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22.97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2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43.3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82.7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9.5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42.7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84.8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3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7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2 辆，主要是救护车。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4 台（套）。

2023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卫健委的精心指导下，白河卫健系统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公共卫生安全为底线、国家卫生县复审为抓手，按照省委“三个年”和县委“四比四创”主题实践活动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创新驱动、结果导向，以党建“第一责任”引领和保障发展“第一要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医药改革、公共卫生、巩固衔接等卫生健康重点工作走深走实，圆满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高龄老年人生活保健补贴项目等 6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6896.92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5.38%。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组织对白河县人民医院麻虎分院建设项目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5496.9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完成情况较好，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0.5，全年预算 45830.48 万元，执行数 38917.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92%。

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规范开展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强化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持续提高疾病防控能力，全面加强职业健康管理；完善“一老一小”体系建设，实施“一

老一小”优待政策，深化医康养融合发展，落实奖励扶助政策；大步伐推进卫生项目工作进度，县医院冷水分院年底前投用，县医院麻虎分院年底前完成主体建设；全面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与水平；推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入深水区；大力实施健康促进工程助推国卫复审。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较好。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除政策性因素以外，由于部分临时、紧急或突发的工作任务导致年中追加预算，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确保下拨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2023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体系

填报单位：白河县卫生健康局

自评得分：90.5

<p>一、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p>	<p>白河县卫生健康局是政府举办的主管卫生健康工作的行政部门，主要职责：贯彻国家卫生健康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贯彻落实全县计划生育政策；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p>
<p>二、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p>	<p>2023 年年度预算支出 38917.96 万元。基本支出 28369.2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3833.7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35.46 万元，项目支出 10548.74 万元，其中白河县人民医院麻虎分院建设项目支出 2394.52 万元、白河县人民医院河街院区建设本金及资金成本项目 1400 万元、高龄老年人生活保健补贴项目 1445.78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经费 1241.90 万元、公立医疗机构支出 245.82 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909.84 万元、卫生监督支出 11.69 万元、妇幼支出 60.7 万元、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类项目 332.12 万元、计生家庭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项目 82.60 万元、白河县人民医院河街院区提标扩能项目 600 万元、疫情防控经费项目 784.63 万元、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127.6 万元、信息化网络服务项目 20 万元、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生活补助及乡镇津贴 28.84 万元、高龄老</p>

		人慰问 3.03 万元、农村及城镇无业居民独生子女保健费 26.32 万元、计生特殊困难家庭特别救助 15.2 万元、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补助 6.8 万元、健康白河支出 9.24 万元等。						
三、简要概述当年县委、县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扎实开展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大步伐推进卫生项目和招商引资工作进度；全面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与水平；持续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入深水区；大力实施健康促进工程助推国卫复审；规范开展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全面落实“一老一小”和计生各项优待政策；卫生健康保障工作有序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部门决策 (10)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考察部门(单位) 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5	绩效目标合理	绩效目标设定符合合理性要求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考察部门(单位) 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5	绩效目标明确	绩效目标设定符合明确性要求	5	
部门管理 (40)	资金投入	预算完成率	考察部门(单位) 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调整预算数的比率。	2	100%	81.09%	0	
		预算调整率	考察部门(单位) 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2	0	7.13%	0	
		支出进度率	考察部门(单位) 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	2	半年进度: 进度率=50%, 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75%。	全年为 46.8%	0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对“三公经费” 的实际	2	≤100%	100%	2	

		控制程度。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考察部门(单位)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	2	财务制度健全、完善、有效	财务制度健全、完善、有效。	2	
	会计基础规范性	考察部门(单位)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真实、完整。	2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真实、完整。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真实、完整。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考察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使用规范程度,部门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	2	预算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	要点1-6均达到要求	2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考察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	3.5	≥95%	100%	3.5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考察部门(单位)对资产是否进行规范管理。	3.5	资产管理按照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资产管理按照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3.5	
收入管理	财政收入执行规范性	考察部门(单位)是否依法合格组织收入、及时征缴入库(专户),正确规模使用票据	3.5	财政收入执行依法合格组织收入、及时征缴入库,正确规模使用票据,在取得收入后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专户),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有	财政收入执行依法合格组织收入、及时征缴入库,正确规模使用票据,在取得收入后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专户),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有关规定,将单位取得的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单位账户统一管理	3.5	

					关规定，将单位取得的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单位账户统一管理			
	内控管理	内部控制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和适用性	考察单位经济活动是否合法合规、资产是否安全和有效使用、财务信息是否真实完整、能否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能否有效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3.5	内部控制制度科学、合理、适用	内部控制制度科学、合理、适用	3.5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考察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2	≤100%	100%	2	
	绩效管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	考察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3	按要求积极组织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	按要求积极组织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	3	
	信息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考察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2	按要求对预决算数据予以公开	按要求对预决算数据予以公开	2	
		基础信息完备性	考察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是否可以支撑预算管理工作。	2	基础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基础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制度健全性	考察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3	重点工作开展符合评价要求	重点工作开展符合评价要求	3	
项目产出(35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9	定性指标:100%; 定量指标:预算	个别数据出现偏差	7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9	绩效目标中按不同指标值分别列示。	100%	9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8		项目因资金调度问题未能按照计划时间完成	7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9		成本节约率 100%,个别项目计划成本有节约	8.5
项目效果 (15分)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4	定性指标: 100%	100%	4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4		100%	4
	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4		100%	4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工作效果生的满意程度。	3		100%	3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白河县人民医院麻虎分院建设等 6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高龄老年人生活保健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2023 年通过“一卡通”完成全县高龄老年人生活补助发放 17685 人, 其中: 70-79 周岁 13302 人、80-89 周岁 3949 人、90-99 周岁 422 人、100 周岁以上 12 人, 共完成兑付 13 个月高龄

补贴（含 2022 年度 12 月），兑付金额 1445.78 万元，兑付完成率达 100%。通过高龄补贴的发放，让高龄老人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

2、白河县人民医院麻虎分院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 2400 万元，执行数 2394.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7%。资金到位后，由县卫健局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管理资金，所有支付申请经项目建设主体麻虎镇政府、项目建设单位麻虎镇卫生院、项目主管部门县卫健局三方审定后方可付款。2023 年底项目主体已完工，室内外装修工程施工基本完成，道路硬化等附属工程施工已完成，截止目前，该项目已投入使用。项目的投入对改善医院的医疗环境有良好的促进作用，对推动麻虎镇医疗卫生事业的全面发展有推动作用。

3、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45 万元，执行数 332.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2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①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2023 年确认对象 1791 人，奖扶标准：1200 元/人/年，实际发放 214.92 万元；②“1933 年以前奖励扶助对象”。2023 年确认对象 9 人，奖扶标准：1200 元/人/年，实际发放 1.08 万元；③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2023 年确认对象 93 人，其中：伤残家庭 8 人，死亡家庭 49-59 岁 6 人、60 岁以上 79 人（奖扶标准：独生子女伤残家庭 5520 元/人/

年；独生子女死亡家庭：49-59岁是7080元/人/年、60岁以上是12000元/人/年），实际发放103.464万元。④其他人员含往年人员（手术并发症扶助对象）。2023年确认对象11人，其中：二级3人、三级8人；奖扶标准：二级4680元/人/年、三级3120元/人/年，实际发放3.9万元。⑤独女户奖扶扶助。2023年确认对象48人，扶助标准：1200元/人/年，实际发放5.76万元。⑥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今年各镇申报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对象1户，补助标准：30000元/户，实际发放3万元。所有项目已于10月通过陕西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兑付系统全部发放到了扶助对象本人账户中。

4、计生家庭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86.96万元，执行数82.60万元，完成预算的94.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县各镇上报2023年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助对象共计8909人。根据“不重复享受，就高不就低”原则，经县医保局进行数据比对后，反馈传递资助对象为7528人。在资金兑付时，经再次审核，符合资助条件的为7509人，应发放补助金82.60万元，实际发放82.60万元。已于2023年6月通过陕西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兑付系统全部发放到了扶助对象本人账户中。

5、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305.89 万元，执行数 1241.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白河县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整体运行良好，项目管理规范，老百姓获得感不断增强，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使人人享受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带来的健康实惠，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收到了预期效果。2023 年居家健康档案电子建档率达 99.41%，免疫规划疫苗“八苗”接种率达 95%以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则服药率达 95.02%，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达 100%。全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服务量稳步增加，通过城乡居民健康问题干预，减少了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利于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和慢性病的蔓延，有利于提高居民对公共卫生服务的可及性，逐步缩小城乡、地区和人群之间的公共卫生差距，使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白河县人民医院河街院区建设本金及资金成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23 年资金到位 2590 万元，实际支出 1400 万元，支出率 54.05%。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高龄老年人生活保健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白河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白河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84.52	1484.52	1445.78	10	97.39%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84.52	1484.52	1445.7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为本县 70 岁以上高龄老年人按月发放生活保健补贴; 目标 2: 通过发放补贴, 满足高龄老年人基本生活需求。				目标 1: 为本县 70 岁以上高龄老年人按月发放生活保健补贴; 目标 2: 通过发放补贴, 满足高龄老年人基本生活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70 周岁以上总人数	17685	17685	3	3	以实际兑付人数为准
			70 岁-79 岁人数	13302	13302	3	3	
			80-89 岁人数	3949	3949	3	3	
			90-99 岁人数	422	422	3	3	
			100 周岁以上	12	12	3	3	
		质量指标	补贴准确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按月拨付	按月拨付	3	3	
		成本指标	总成本	1484.52	1445.78	10	9	本年兑付 13 个月含 2022 年 12 月高龄补贴
			70-79 岁补助标准	50 元/人·月	50 元/人·月	5	5	
			80-89 岁补助标准	100 元/人·月	100 元/人·月	5	5	
	90-99 岁补助标准		200 元/人·月	200 元/人·月	5	5		
			100 岁及以上补助标准	300 元/人·月	300 元/人·月	4	4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有效改善高龄老年人生活情况	≥90%	≥90%	15	15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放补贴年限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龄老人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白河县人民医院麻虎分院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白河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白河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0	2400	2394.52	10	99.77%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00	2400	2394.5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持续深入推进医改工作，切实解决基层医疗机构硬件“短板”，改善就医环境，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满足就近人民群众就医的需求。</p> <p>2、新建白河县人民医院麻虎分院综合楼 1 栋共 6 层 84 间；公共卫生服务中心楼 1 栋共 3 层 21 间，建成后，新增门诊人次 2 万人/年，住院人数约 1000 人次，床位 44 张，解决人民群众“看病难”问题。</p>			<p>1、持续深入推进医改工作，切实解决基层医疗机构硬件“短板”，改善就医环境，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满足就近人民群众就医的需求。</p> <p>2、新建白河县人民医院麻虎分院综合楼 1 栋共 6 层 84 间；公共卫生服务中心楼 1 栋共 3 层 21 间。</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项目总建筑面积	5690.76 m ²	5690.76 m ²	5	5	
			设置床位数	44 张	44 张	1	1	
			建设楼栋数量	2 栋	2 栋	1	1	
			总房间数量	105 间	105 间	1	1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未完工	3	2	未完工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3	3		
		招投标制执行率	100%	100%	3	3		
		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是	是	3	3		
		竣工决算审计制执行率	100%	未完工	3	2	未完工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实施期限	2023-2024 年	2023-2024 年	5	5		
		工程按进度拨款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总成本	2400	2394.52	5	4	未完工	
		其中：项目工程款	2360	2360	4	4		
		项目监理费	28.9	23.42	4	3		
质量检测费		11.1	11.1	4	3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辖区内受益群众	1.7万人	未完工	5	4	未完工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缓解麻虎辖区人民就近就医需求	有效	未完工	5	4	未完工
		白河县人民医院麻虎分院建筑利用率	100%	未完工	5	4	未完工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建设符合环保要求	≥95%	≥95%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白河县人民医院麻虎分院项目使用年限	≥50年	项目未完工	5	4	未完工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0%	项目未完工	5	4	未完工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未完工	5	4	未完工
总分					100	88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家庭扶助项目							
主管部门	白河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白河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5.00	345.00	332.12	10	96.27%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5.00	345.00	332.12	—	96.27%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帮助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生产。</p> <p>目标 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提升家庭发展能力。</p>			<p>目标 1: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帮助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生产。</p> <p>目标 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提升家庭发展能力。</p>				
绩效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人数	1791	1791	2	2	
			补助独女户奖扶人数	48	48	2	2	
			补助 1933 年以前奖扶人数	9	9	2	2	
			补助独生子女伤残人数	8	8	2	2	

		补助独生子女死亡人数	85	85	2	2	
	质量指标	符合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实施时间	2023年	2023年	3	3	
	成本指标	总成本	345.00	332.12	5	4	
		其中：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227.80	214.92	5	4	
		1933年以前奖励扶助对象	1.08	1.08	5	5	
		独女户奖扶扶助	5.76	5.76	5	5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	103.46	103.46	5	5	
		手术并发症扶助对象	3.90	3.90	5	5	
		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	3.00	3.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计生家庭的经济收入	稳步增长	稳步增长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加大对计生家庭、计生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力度	逐步加强	逐步加强	5	5	
	生态效益	计生家庭的政策满意度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计生家庭的获得感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7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计生家庭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项目							
主管部门	白河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白河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6.96	86.96	82.60	10	94.99%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6.96	86.96	82.60	—	94.9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夫妻及其 0-18 周岁的子女予以补助			目标: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夫妻及其 0-18 周岁的子女予以补助,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农村计生户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人数	7509	7509	10	10	
		质量指标	根据相关要求合理使用资金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实施时间	2023 年	2023 年	10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86.96	82.60	20	18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计生家庭的经济收入	稳步增长	稳步增长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加大对计生家庭关怀力度	逐步加强	逐步加强	5	5	
			计生家庭的政策满意度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计生家庭的获得感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7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白河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白河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5.89	1305.89	1241.90	10	95.1%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5.89	1305.89	1241.90	—	95.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对全县常住人口健康问题实施干预，主要目的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和慢性病。 目标 2：提高全镇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时间应急处置能力。 目标 3：保障城乡居民获得最基本、最有效的公共卫生服务，缩小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使全镇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整体运行良好，居家健康档案电子建档率达 99.41%，免疫规划疫苗“八苗”接种率达 95%以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则服药率达 95.02%，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达 100%。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升至 21.9%。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数量	12 类	12 类	1	1	
			常住人口补助数	161700	161700	1	1	
			累计建立电子健康档案人数	161700	160746	1	1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人数	9180	9180	1	1	
			65 岁以上老年人管理人数	25217	17291	1	1	
			高血压患者已管理人数	17200	11721	1	1	
			2 型糖尿病患者已管理人数	3789	2618	1	1	
			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人数	843	843	1	1	
		中医药健康管理人数（65 岁及以上老年人/0-36 个月儿童）	25216/4201	20486/3657	1	1		
		质量指标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使用率	≥90%；≥60%	99.41%； 91.37%	2	2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5%		95.00%	2	2			
新生儿访视率	≥90%		97.49%	1	1			

		产后访视率;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90%	96.65%	1	1	
		65岁及以上老年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2%	68.57%	1	1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68.15%	1	1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63.24%	1	1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80%	95.02%	1	1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100%	1	1	
		中医药健康管理率(65岁及以上老年人/0-36个月儿童)	≥70%/≥77%	81.24%/87.03%	1	1	
		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95%	100%/100%	1	1	
	时效指标	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5	5	
		乙类传染病和丙类传染病疫情报告时限	24小时内	24小时内	4	4	
		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实施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4	4	
	成本指标	总成本	1305.89万元	1241.90万元	7	6	
		其中:中央补助	1045.42万元	1045.42万元	2	2	
		省级补助	164.93万元	164.93万元	2	2	
		市级补助	8.09万元	8.09万元	2	2	
		县级补助标准	87.45万元	23.46万元	2	1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健康知识知晓率	≥80%	≥80%	5	5	
		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	≥90%	≥90%	5	5	
		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和慢性病。	≥92%	≥92%	5	5	
		全镇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时间应急处置能力	≥90%	≥9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持续提高	长期	长期	10	10	

		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点人群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综合满意度	≥97%	≥97%	10	10	
总分						100	98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白河县人民医院河街院区建设本金及资金成本项目						
主管部门		白河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白河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90	2590	1400	10	54.05%	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90	1590	400	—		—	
	上年结转资金	1000	1000	10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增强国有企业运转能力； 目标 2：促进县域经济健康发展，为地方经济提供更好的服务能力；目标 3：力争河街医院早日投入运营，满足人民群众就医需求			目标 1：增强国有企业运转能力； 目标 2：促进县域经济健康发展，为地方经济提供更好的服务能力； 目标 3：力争河街医院早日投入运营，满足人民群众就医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根据协议要求，满足年度本金及资金成本需求	2590	1400	10	6	
		质量指标	根据白河县人民医院河街院区项目建设补充协议	100%	100%	5	5	
			合同执行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实施时间	2023年	2023年	10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2590	1400	20	10	
			其中：2022 年度本金及资金成本	1000	1000			
		2023 年度本金及资金成本	1590	40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95%	≥95%	4	4	
			增加县级固定资产	≥95%	≥95%	4	4	
		社会效益	更好的提供民生保障，确保河街医院早日投入运营	≥95%	≥95%	5	5	
			推动发展公司发展，增加资产储备能力	≥95%	≥95%	5	5	
生态效益		项目建设符合环保要求	≥95%	≥95%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发展公司发展, 增加资产储备能力	≥95%	≥95%	5	5	
		持续影响年限	≥1年	≥1年	2	2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82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本部门对高龄老年人生活保健补贴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评价得分 98 分, 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高龄老年人生活保健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 本部门对白河县人民医院麻虎分院建设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评价得分 88 分, 综合评价等级为“B”。详见所附报告《白河县人民医院麻虎分院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3. 本部门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评价得分 97 分, 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类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4. 本部门对计生家庭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评价得分 97 分, 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计生家庭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5. 本部门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98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2023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白河县卫生健康局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 18 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不涉及机构改革，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
(7822532)。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白河县卫生健康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648.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662.8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400.00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21,128.14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865.1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34.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3,281.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623.7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15.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40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662.8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704.24	本年支出合计	58	38,917.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126.2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912.52
	30			61	
总计	31	45,830.48	总计	62	45,830.4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白河县卫生健康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8,704.24	16,710.96		21,128.14			865.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4.05	1,334.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3.74	1,333.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3.44	803.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0.30	530.30					
20808	抚恤	0.31	0.31					
2080801	死亡抚恤	0.31	0.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067.84	11,674.56		21,128.14			265.14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93.15	368.58					24.57
2100101	行政运行	327.74	327.74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65.41	40.84				24.57
21002	公立医院	19,068.75	3,164.56		15,812.17		92.02
2100201	综合医院	13,624.27	2,534.71		11,018.81		70.74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5,313.36	498.72		4,793.36		21.28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31.12	131.12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282.96	2,588.50		4,569.49		124.97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6,521.07	1,826.61		4,569.49		124.97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61.88	761.88				
21004	公共卫生	3,850.06	3,080.01		746.48		23.58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19.35	308.25				11.1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87.72	178.72				9.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243.33	493.37		746.48		3.4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258.74	1,258.74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2.10	52.1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84.63	784.63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20	4.20				
21006	中医药	15.00	15.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15.00	15.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75.77	575.77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494.92	494.9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0.86	80.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8.65	418.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61	21.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7.04	397.04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448.81	1,448.81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448.81	1,448.8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69	14.69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69	14.69					
213	农林水支出	623.73	23.73					60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3.73	23.73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3.73	23.73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00.00						60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00.00						6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5.77	615.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5.77	615.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5.77	615.77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00.00	400.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00.00	400.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00.00	400.00					
229	其他支出	2,662.85	2,662.85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662.85	2,662.85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662.85	2,662.85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白河县卫生健康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8,917.96	28,369.22	10,548.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4.05	1,334.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3.74	1,333.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3.44	803.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0.30	530.30				
20808	抚恤	0.31	0.31				
2080801	死亡抚恤	0.31	0.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281.56	26,395.66	6,885.9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86.46	327.74	58.72			
2100101	行政运行	327.74	327.74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8.72		58.72			

21002	公立医院	19,622.14	18,371.69	1,250.45			
2100201	综合医院	14,175.84	13,061.14	1,114.7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5,310.56	5,310.56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35.75		135.75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964.79	5,609.64	1,355.15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6,202.91	5,609.64	593.27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61.88		761.88			
21004	公共卫生	3,835.24	1,667.94	2,167.3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12.86	312.86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85.34	173.64	11.7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237.02	1,181.43	55.5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258.74		1,258.74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2.10		52.1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84.98		784.98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20		4.20			
21006	中医药	15.00		15.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15.00		15.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75.77		575.77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494.92		494.9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0.86		80.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8.65	418.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61	21.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7.04	397.04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448.81		1,448.81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448.81		1,448.8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69		14.69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69		14.69			
213	农林水支出	623.73	23.73	60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3.73	23.73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3.73	23.73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00.00		60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00.00		6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5.77	615.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5.77	615.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5.77	615.77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00.00		400.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00.00		400.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00.00		400.00			
229	其他支出	2,662.85		2,662.85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662.85		2,662.85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662.85		2,662.85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白河县卫生健康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648.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662.8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400.00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34.05	1,334.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762.44	11,762.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3.73	23.7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15.77	615.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400.00			40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662.85		2,662.8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710.9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798.84	13,736.00	2,662.85	40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330.2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42.36	242.3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30.2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041.21	总计	64	17,041.21	13,978.36	2,662.85	4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白河县卫生健康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736.00	7,246.07	6,489.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4.05	1,334.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3.74	1,333.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3.44	803.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0.30	530.30	
20808	抚恤	0.31	0.31	
2080801	死亡抚恤	0.31	0.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62.44	5,272.51	6,489.93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68.58	327.74	40.84
2100101	行政运行	327.74	327.74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0.84		40.84

21002	公立医院	3,169.18	1,918.74	1,250.45
2100201	综合医院	2,534.71	1,420.01	1,114.7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498.72	498.72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35.75		135.75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671.40	1,694.33	977.07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909.51	1,694.33	215.18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61.88		761.88
21004	公共卫生	3,080.36	913.06	2,167.3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08.25	308.25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78.72	167.02	11.7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493.37	437.78	55.5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258.74		1,258.74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2.10		52.1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84.98		784.98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20		4.20
21006	中医药	15.00		15.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15.00		15.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75.77		575.77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494.92		494.9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0.86		80.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8.65	418.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61	21.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7.04	397.04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448.81		1,448.81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448.81		1,448.8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69		14.69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69		14.69
213	农林水支出	23.73	23.73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3.73	23.73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3.73	23.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5.77	615.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5.77	615.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5.77	615.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白河县卫生健康局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15.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27	310	资本性支出	0.35
30101	基本工资	3,175.63	30201	办公费	12.2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604.21	30202	印刷费	0.3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5
30103	奖金	111.64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708.81	30205	水费	0.34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4.52	30206	电费	5.3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1.96	30207	邮电费	1.1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4.54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0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7.97	30211	差旅费	2.9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5.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7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65	30214	租赁费	0.9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72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12.67	30216	培训费	1.0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7.7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1.0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0.3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28.0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9.04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2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96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8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4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7,158.45	公用经费合计				87.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白河县卫生健康局

项 目		年 初 结 转 和 结 余	本 年 收 入	本 年 支 出			年 末 结 转 和 结 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62.85	2,662.85		2,662.85	
229	其他支出		2,662.85	2,662.85		2,662.85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662.85	2,662.85		2,662.85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662.85	2,662.85		2,662.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白河县卫生健康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00.00		40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00.00		400.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00.00		400.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00.00		4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白河县卫生健康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9.95		2.5		2.5	7.45	0	0.6
决算数	9.21		1.48		1.48	7.73	0	1.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一

高龄老年人生活保健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简况。

白河县卫生健康局主要职能包括：贯彻国家卫生健康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落实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拟定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制定全县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全县计划生育政策、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负责县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制定并实施全县中医药事业发展等。

白河县卫生健康局机关内设党政办、规划财务股、医政医管股（中医药管理股）、公共卫生股、老龄健康和人口家庭发展股、健康促进股（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六个机构。

（二）项目基本情况。

建立高龄补贴制度，是省委、省政府坚持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的重要举措，是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积极方略。根据《陕西省老年人优待服务办法》省政府令第157号规定，为认真做好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工作，我省制定《陕西省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管理办法》陕老龄办发（2012）52号。

凡具有我县户籍，年满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依据本人申请，可享受高龄老年人生活保健补贴。

70-79周岁高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50元（600元/年）生活保健补贴，省级负担30%（180元），市、县（区）负担70%（420元）；80-89周岁高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100元生活保健补贴（1200元/年）省级负担20%，市、县（区）负担80%（960元）；90-99周岁高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200元生活保健补贴（2400元/年）、100周岁以上（含100周岁）高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300元生活保健补贴（3600元/年）所需资金由省财政全额负担。市、县（区）配套部分按1：9比例分担。

高龄补贴的发放，原则上按人逐月发放，按照个人申请，社区居委会（村委会）调查核实，接到办事处（镇政府）审核，县老龄部门审批，市老龄部门备案的程序进行，实行三级把关、张榜公示、群众监督，做到公开、公正、透明发放。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2023年到位资金1484.52万元、执行数1445.78万

元，执行率 97.39%。

2、县卫健局委托发放银行及时通过财政涉农补贴“一卡通”渠道，直接打卡发放到户到人，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人。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严格实行了“四权分离”管理机制，县卫健局负责资格确认，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管理，委托金融机构负责资金发放，审计、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形成了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支持、相互制约、立体联动的工作格局。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实行分级负责。

村（社区）负责对项目对象的新增、退出、变更情况进行材料收集和资格初审，乡镇负责对村（社区）上报的项目对象申报材料 and 资格条件进行全面审查、核实，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对乡镇上报的项目对象申报材料 and 资格条件再次进行审查，最终核定项目对象和扶助标准后进行申报，同时负责项目资金的发放。

（2）加强督促检查。

县卫生健康局在做好业务培训、指导的同时，督促乡镇按时、准确、规范上报项目对象相关材料，确保项目对象及时、足额享受国家政策。

（3）抓好信息比对。

县卫生健康局切实加强和公安等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对乡镇上报的项目对象相关信息进行比对和核实，避免出现对象资格不符合重复享受政策的情况。

（4）主动接受监督。

通过信息公开、公示等形式，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积极配合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开展法定监督工作，及时处理、办结信访案件，对存在问题按规定要求进行整改。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整体评价结果。对项目整体情况进行评价打分，总体分析年度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效益及存在问题。

高龄老年人生活保健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98分，评价结果为“优秀”。该项目已完成2023年度兑付工作。

（二）主要指标分析。

1、预算执行率：标准分值10分，综合得分9分。

高龄老年人生活保健补贴项目到位资金1484.52万元，实际支出1445.78万元，预算执行率97.39%。

2、产出类指标：标准分值50分，综合得分49分。

3、效益类指标：标准分值30分，综合得分30分。

4、满意度指标：标准分值10分，综合得分10分。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继续全面加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推进绩效考核，建立健全评价结果与预算挂钩机制，在资金分配时，严格执行对重复参保和虚假参保人数财政补助的扣减，规范支出行

为，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要求，及时主动将绩效自评结果在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二

白河县人民医院麻虎分院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简况。

白河县卫生健康局主要职能包括：贯彻国家卫生健康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落实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拟定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制定全县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全县计划生育政策、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负责县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制定并实施全县中医药事业发展等。

（二）项目基本情况。

白河县人民医院麻虎分院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获县发改局立项批复，2022 年 9 月获初步设计批复：建筑面积 5690 平方米，新建综合楼和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各一栋，设 44 张床位，配套建设附属设施。概算总投资 2995.14 万

元，其中：建设工程费 2604.44 万元，工程建设及其它费用 248.07 万元，预备费 142.63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省补助和县级配套、争取债券等。实施白河县人民医院麻虎分院项目建设是现实之需、民生之需，对改善镇级卫生院医疗条件，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满足群众就近就医需求具有重要意义。

中共白河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纪要（2022）1 号会议确定：“同意由麻虎镇政府作为项目建设主体，会同县卫健局等相关部门，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县卫健局负责项目前期规划设计方案编制，并配合麻虎镇政府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经县卫健局积极争取，财政部门下达项目专项债券 2400 万元，由卫健局负责资金管理。

三、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白财预（2023）9 号到位资金 2400 万元，实际支出 2394.52 万元，支出率 99.77%，主要用于项目工程款 2360 万元、项目监理费 23.42 万元、质量检测费 11.1 万元。资金到位后，由县卫健局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管理资金，所有支付申请经项目建设主体麻虎镇政府、项目建设单位麻虎镇卫生院、项目主管部门县卫健局三方审定后方可付款。主要流程是根据合同约定及项目支出进度情况，经项目单位提出付款申请、经三方签字确认后，由卫健局申请资金支出计划，财政局国库股批复支出计划，由卫健局填写直接支付申

请表，再由财政局支付中心进行支出审核把关，最终由国库股付款给施工方。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首先，该项目已完成了项目规划和立项工作。经过前期调研和论证，已经确定了项目的建设规模、内容和投资方案，并成功通过了发改部门的立项审批。同时，也对项目的建设目标、进度和效益进行了详细的规划和分析，确保项目建设工作能够有序推进。

其次，项目的前期做准备工作已完成。项目建设的具体方案和实施计划得到确定，已完成项目用地的选址和征地工作。

再者，项目的主体建设工作已启动。我们组织了专业的团队，对项目的设计、施工和设备采购进行了全面安排和部署。还加强了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质量、安全和环保等方面的监督和管理，确保项目建设工作能够按时、按质完成。

最后，我们将继续加大对项目建设工作的督导和指导力度，确保项目建设工作能够顺利推进。

总体来说，该项目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为确保项目能够早日建成并投入使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整体评价结果。对项目整体情况进行评价打分，总体分析年度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效益及存在问题。

白河县人民医院麻虎分院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88分，评价结果为“良好”。该项目主体已完工，室内外装修工程施工基本完成，正在进行道路硬化等附属工程施工。

（二）主要指标分析。

1. 预算执行率：标准分值10分，综合得分9分。

白河县人民医院麻虎分院建设项目到位资金2400万元，实际支出2394.52万元，预算执行率99.77%。

主要扣分原因：未完成债券资金支付。截止2024年1月底，已完成2400万元支出。

2. 产出类指标：标准分值50分，综合得分45分。

根据项目内容设置的数量、质量、时间、成本大部分指标能够按照项目进度达到预定指标值。

主要扣分原因：整体项目未能如期实现竣工投用。下一步将督促企业进行道路硬化等附属工程施工。

3. 效益类指标：标准分值30分，综合得分26分。

主要扣分原因：项目未完工，医院未投入使用，暂无法产生效益。

4. 满意度指标：标准分值10分，综合得分8分。

主要扣分原因：项目未完工，医院未投入使用，暂无满意度。

附件三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类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简况。

白河县卫生健康局主要职能包括：贯彻国家卫生健康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落实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拟定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制定全县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全县计划生育政策、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负责县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制定并实施全县中医药事业发展等。

(二) 项目基本情况。

陕西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我省针对农村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年满60周岁的夫妻，由政府给予每人发放一定的奖励扶助金。符合条件的奖励扶助对象，按每人每月100元的标准发放奖励扶助金，直到亡故为止。

陕西省农村独女户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我省针对农村只有一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在夫妻年满55至59周岁，由财

政安排专项资金，政府给每人发放一定的奖励补助金。符合条件的独女户家庭奖励扶助对象，按每人每月 100 元的标准发放奖励扶助金。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子女伤残、死亡）：在现行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对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由政府给予资金上的扶助。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对象应同时具备的条件 1、本人户籍在我省。2、没有违反国家和我省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生育，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3、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女方年满 49 周岁，最小子女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4、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三级以上）。特别扶助金标准：1、独生子女死亡后未收养子女的夫妻，年龄在 49-59 周岁的由政府给予每人每月 590 元的扶助金，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的由政府给予每人每月 1000 元的扶助金。2、独生子女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未收养子女的夫妻，由政府给予每人每月 460 元的扶助金。3、对失去独生子女的家庭，给予一次性 3 万元的补助。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按照年度确认对象人数和资金负担比例，准确编制资金预算，并及时报送市卫健局和同级财政部门。县财政局根据县卫生健康委上报的数据，足额将配套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确保配套资金可以及时拨付到位。

2023 年到位资金 345 万元，实际支出 332.12 万元，支出率 96.27%。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县卫健局委托发放银行及时通过财政涉农补贴“一卡通”渠道，直接打卡发放到户到人，镇、村公示扶助金发放和领取的相关事项，确保奖特扶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人。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严格实行了“四权分离”管理机制，县卫健局负责资格确认，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管理，委托金融机构负责资金发放，审计、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形成了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支持、相互制约、立体联动的工作格局。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全县上年确认对象是 1721 人，经年初年审和 9 月再次审核确认，退出 52 人（其中：死亡退出 50 人、转特扶 2 人），新增 122 人，2023 年确认对象 1791 人，奖扶标准：1200 元/人/年，全年应发放扶助资金 214.92 万元，实际发放 214.92 万元，已于 10 月通过陕西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兑付系统全部发放到了扶助对象本人账户中。

2、“1933 年以前奖励扶助对象”。全县上年确认对象是 10 人，经年初年审和 9 月再次审核确认，死亡退出 2 人，新增 1 人，2023 年确认对象 9 人，奖扶标准：1200 元/人/

年，全年应发放扶助资金 1.08 万元，实际发放 1.08 万元。已于 10 月通过陕西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兑付系统全部发放到了扶助对象本人账户中。

3、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全县上年确认对象是 95 人，经年初年审和 9 月再次审核确认，死亡退出 8 人，新增 6 人，2023 年确认对象 93 人，其中：伤残家庭 8 人，死亡家庭 49-59 岁 6 人、60 岁以上 79 人（奖扶标准：独生子女伤残家庭 5520 元/人/年；独生子女死亡家庭：49-59 岁是 7080 元/人/年、60 岁以上是 12000 元/人/年）；应发放扶助资金 103.464 万元，实际发放 103.464 万元。已于 10 月通过陕西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兑付系统全部发放到了扶助对象本人账户中。

4、其他人员含往年人员（手术并发症扶助对象）。全县上年确认对象是 11 人，经年审和确认，本年无新增和退出，2023 年确认对象 11 人，其中：二级 3 人、三级 8 人；奖扶标准：二级 4680 元/人/年、三级 3120 元/人/年，应发放扶助资金 3.9 万元，实际发放 3.9 万元。已于 10 月通过陕西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兑付系统全部发放到了扶助对象本人账户中。

5、独女户奖扶扶助。全县上年确认对象是 56 人，经年审和确认，本年退出 24 人（其中：死亡退出 2 人、转国扶 22 人），新增对象 16 人；2023 年确认对象 48 人，扶助标

准：1200 元/人/年，应发放扶助资金 5.76 万元，实际发放 5.76 万元。已于 10 月通过陕西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兑付系统全部发放到了扶助对象本人账户中。

6、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今年各镇申报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对象 1 户，补助标准：30000 元/户，应发放补助金 3 万元，实际发放 3 万元。已于 10 月通过陕西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兑付系统全部发放到了扶助对象本人账户中。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整体评价结果。对项目整体情况进行评价打分，总体分析年度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效益及存在问题。

计划生育家庭扶助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97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该项目已完成 2023 年度兑付工作。

（二）主要指标分析。

1、预算执行率：标准分值 10 分，综合得分 9 分。

计划生育家庭扶助项目到位资金 345 万元，实际支出 332.1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27%。

2、产出类指标：标准分值 50 分，综合得分 48 分。

3、效益类指标：标准分值 30 分，综合得分 30 分。

4、满意度指标：标准分值 10 分，综合得分 10 分。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各项扶助制度的实施促进了计划生育工作，我县主要人口指标达到了省市考核要求，受益覆盖面不断提高，目标人群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不断提高。利益导向政策的落实，使这

些计划生育家庭得到了及时救助，改善了生活状况，增强了家庭发展能力，对计生工作的满意度不断提高。

附件四

计生家庭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简况。

白河县卫生健康局主要职能包括：贯彻国家卫生健康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落实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拟定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制定全县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全县计划生育政策、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负责县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制定并实施全县中医药事业发展等。

（二）项目基本情况。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的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户的父母及十八岁以下子女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本人为陕西省农村居民户口或界定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二）没有违反国

家和我省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三)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四)独生子女父母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每人每年补助 110 元。

根据陕卫人口发[2023]36号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陕西省农村独生子女(双女)父母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每人每年补助 40 元,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全县各镇上报 2023 年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助对象共计 8909 人。根据“不重复享受,就高不就低”原则,经县医保局进行数据比对后,反馈传递资助对象为 7528 人。在资金兑付时,经再次审核,符合资助条件的为 7509 人,应发放补助金 82.599 万元,实际发放 82.599 万元。已于 6 月通过陕西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兑付系统全部发放到了扶助对象本人账户中。因项目 2023 年 7 月前已执行完毕,故按照 110 元/人进行资助。

2、县卫健局委托发放银行及时通过财政涉农补贴“一卡通”渠道,直接打卡发放到户到人,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人。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严格实行了“四权分离”管理机制,

县卫健局负责资格确认，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管理，委托金融机构负责资金发放，审计、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形成了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支持、相互制约、立体联动的工作格局。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实行分级负责。

村（社区）负责对项目对象的新增、退出、变更情况进行材料收集和资格初审，乡镇负责对村（社区）上报的项目对象申报材料 and 资格条件进行全面审查、核实，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对乡镇上报的项目对象申报材料和资格条件再次进行审查，最终核定项目对象和扶助标准后进行申报，同时负责项目资金的发放。

（2）加强督促检查。

县卫生健康局在做好业务培训、指导的同时，督促乡镇按时、准确、规范上报项目对象相关材料，对存疑对象进行调查核实，协调、督促财政、银行及时拨付、发放项目资金，确保项目对象及时、足额享受国家政策。

（3）抓好信息比对。

县卫生健康局切实加强公安、民政、乡村振兴、医疗保障等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对乡镇上报的项目对象相关信息进行比对和核实，避免出现对象资格不符合重复享受政策的情况。

(4) 主动接受监督。

通过信息公开、公示等形式，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积极配合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开展法定监督工作，及时处理、办结信访案件，对存在问题按规定要求进行整改。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整体评价结果。对项目整体情况进行评价打分，总体分析年度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效益及存在问题。

计生家庭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97分，评价结果为“优秀”。该项目已完成2023年度兑付工作。

(二) 主要指标分析。

1、预算执行率：标准分值10分，综合得分9分。

计生家庭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项目到位资金86.96万元，实际支出82.60万元，预算执行率94.99%。

2、产出类指标：标准分值50分，综合得分48分。

3、效益类指标：标准分值30分，综合得分30分。

4、满意度指标：标准分值10分，综合得分10分。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继续全面加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推进绩效考核，建立健全评价结果与预算挂钩机制，在资金分配时，严格执行对重复参保和虚假参保人数财政补助的扣减，规范支出行为，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要求，及时主动将绩效自评结果在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五

2023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白河县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由白河县卫健局负责组织实施。辖区 12 镇（中心）卫生院，113 个村卫生室作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主体，在县疾控中心、县妇计中心、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县中医医院等专业机构指导下，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标准，认真组织实施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等 12 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抓手，以 0-6 岁儿童、孕产妇、65 岁及以上老年人、高血压、糖尿病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为重点人群，为辖区群众实施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服务。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按照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安卫函〔2023〕128 号）精神，县卫健局严格预算和绩效管理，督促指导基层医疗机构扎实做好原 12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一是推进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清理和数据整合应用。按照省市统一部署，集中清理历史健康档案，全县累计建立电子档案 160746 份，电子建档率达 99.41%，规范建档 11.1 万份，健康档案使用率达 91.37%，全年核查 146876 份，核查率达 91.16%。二是扎实开展健康教育工作。全县设置健康教育宣传专栏 140 个，更新 1503 期；开展公众健康咨询活动 116 次，参与现场咨询 6298 人次；开展健康知识讲座 939 次，参与 3.8 万余人次，我县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升至 21.9%。三是扎实开展预防接种服务。建立了覆盖全县的智慧预防接种门诊和疫苗全程追溯系统，通过全面实施儿童入托入学查验预防接种证，查漏补种，提高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全县基层医疗机构接种免疫规划疫苗共计 20678 剂次，“八苗”接种率达 95%以上，麻疹首针及时接种率达 99%以上，全年无安全接种事故发生。四是扎实开展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工作。全县接受 1 次及以上随访的 0-6 岁儿童数 9180 人，儿童健康管理率 98.56%，新生儿访视 815 人，新生儿访视率达 97.49%，接受 1 次及以上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的 0-6 岁儿童 9180 人，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 98.56%。

五是扎实开展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全县活产 836 人，早孕建册 826 人，早孕建册率 98.8%，产后访视 808 人，产后访视率 96.65%。六是扎实开展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我县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 25217 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继续免费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健康指导和危险因素干预服务，取得良好社会效益，健康管理 17291 人，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 68.57%，规范管理 17291 人，规范管理率达 68.57%。七是扎实开展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全县累计管理高血压患者 17200 例，规范管理 11721 人，规范管理率为 68.15%，高血压控制率为 63.87%。八是扎实开展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累计管理糖尿病患者 3789 例，规范管理 2618 人，规范管理率为 69.09%，糖尿病控制率 63.24%。九是扎实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工作。对登记在册的 843 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建立健康档案，落实定期随访、用药指导、双向转诊、免费体检、家属护理教育等服务；2023 年全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为 95.02%，有效防控患者病情复发，杜绝了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十是扎实开展肺结核病防治管理。基层医疗机构建档管理肺结核患者 92 例，管理率达 100%，按照要求规范服药的肺结核患者 92 人，肺结核患者规则服药率达 100%。十一是扎实开展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工作。我县将中医治未病、中医适宜技术在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中的应用纳入长期规划。对全县 20486 名 65 岁以上老人进行中医药服务管理，老年人中医药管理服务率 81.24%；对 3657 名 0-36 个月儿童进行中医药服务，0-3 岁儿童中医服务率为 87.03%。十二是扎实开展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和处置工作。全县报告法定传染病 1069 例，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十三是扎实开展卫生健康监督协管工作。各协管单位加强了日常监督巡查力度，以食源性疾病预防相关信息报告、饮用水卫生巡查、学校卫生管理、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以及计划生育相关信息报告等工作为重点，全县卫生监督协管实施率、覆盖率均达 100%。十四是扎实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层医疗机构建立 113 个家庭医生团队，对 128573 名常住居民开展签约服务，签约覆盖率达 79.53%，重点人群签约率达 98%以上。家庭医生团队做实履约服务，做到签约一人，履约一人，家庭医生知晓率稳步提升。十五是慎终如始抓好基层疫情防控。疫情防控工作组织体系不变、防控队伍不散，实现了平稳转段。强化新冠疫苗接种，累计接种 754 针次，有效建立人群免疫屏障；完成残疾人、儿童、65 岁及以上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健康调查、健康管理和监测工作。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管理情况。2023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转移支付 1045.42 万元，省级 164.934 万元，市级

8.085 万元，县级 87.451 万元，人均经费补助标准为 80.85 元，全年资金总额为 1305.89 万元，项目资金执行率为 95.1%。根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执行专项管理，做到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由县卫健局负责对镇卫生院进行考核，镇卫生院负责对村级进行考核，绩效考核结果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挂钩。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用途，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基本公共卫生等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项目运行管理情况。

1. 完善制度建设。印发了《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白卫发〔2023〕113 号）和《白河县 2023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白卫发〔2023〕150 号），明确了工作任务，对项目组织管理、资金管理、考核管理等做了具体要求。

2. 建立分工协作机制。全县明确了基本公共卫生各项目责任科室和责任技术指导机构，建立了例会、调研协调、监督评估、动态监测、总结交流等工作制度；117 个村（社区）成立公共卫生委员会，利用现有资源，由县卫健局培训骨干师资下沉到各镇街道，以传染病防控知识、消毒技术等为重点开展公共卫生委员会培训，实现了培训全覆盖。

3. 加强业务学习。年初，全县召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会，安排部署了 2023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各项工作任务；各专业机构分别召开业务培训会，认真学习《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各基层医疗机构分别召开公共卫生人员和公共卫生委员会成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业务培训会；家庭医生团队成员继续加强《国家基层高血压防治管理指南》《国家基层糖尿病防治管理指南》等知识培训，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6 -

4. 强化督导指导。县级专业公卫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原 12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家庭签约服务实行季度督导、半年和年终考核，并根据任务完成情况执行加分及倒扣分制，考核结果与经费补助、评先评优、干部履职挂钩，确保基层医疗机构保质保量完成年初目标任务。

三、项目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县卫健局组织县疾控中心、县妇计中心、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县中医医院四家单位对辖区镇（中心）卫生院 12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关于印发安康市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卫发〔2023〕21 号）、《关于印发白河县 2023 年基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白卫发〔2023〕113 号）等有关

文件要求，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评分细则）》的评价标准，通过查阅资料、信息系统数据抽取、现场或电话核实、问卷调查等方式实施考核。

四、绩效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一）产出分析。白河县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整体运行良好，居家健康档案电子建档率达 99.41%，免疫规划疫苗“八苗”接种率达 95%以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则服药率达 95.02%，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达 100%。

（二）有效性分析。全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和水平不断提高，服务量稳步增加，通过城乡居民健康问题干预，减少了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利于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和慢性病的蔓延，有利于提高居民对公共卫生服务的可及性，逐步缩小城乡、地区和人群之间的公共卫生差距，使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023 年度，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升至 21.9%。

（三）社会性分析。白河县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整体运行良好，项目管理规范，老百姓获得感不断增强，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使人人享受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带来的健康实惠，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收到了预期效果。

五、评价综合排名及结果运用

（一）年度绩效评价综合排名情况。评价组从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项目执行、实施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前三名分别仓上中心卫生院、构杻中心卫生院、茅坪中心卫生院，后三名分别为城关镇卫生院、宋家中心卫生院、麻虎镇卫生院，详见附件。

（二）考核结果应用。依据《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白卫发〔2023〕113号）和《白河县2023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白卫发〔2023〕150号），年终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如下：

1. 绩效评价情况和排名公开通报，评价结果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挂钩，落实奖惩。

2. 按照方案扣减绩效评价排名后三位的镇（中心）卫生院当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总量的5%、3%、2%，所扣减的总资金分别按50%、30%、20%的比例用于奖励排名前三位的镇（中心）卫生院。

3. 绩效评价结果按比例纳入年度工作综合考评。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领导重视，部门协作，建立齐抓共管的工作推动机制。长期以来，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基本公共卫生工作，建立了政府主导，多部门协作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机制，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顺利开展提供了组织和经费保障。2023年，开展新一轮基层卫生院院长、副院长公开竞聘，通过笔试、面试、考察等环节为基层卫生院选聘院长1名、副院长11名，确保每个卫生院都有公共卫生分管副院长。

县卫健局将公共卫生工作纳入对镇（中心）卫生院年度考核，进一步提高了各单位对基本公共卫生工作的重视程度。

（二）重视培训，提升能力，建立灵活高效的人才培养机制。我县重点加强基层公共卫生人员和乡村医生人才培养，着力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主体的专业技术水平，促使其更好的发挥居民健康守门人的作用。2023年我县集中县内优秀师资力量，对基层医疗机构和专业指导机构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培训，实现公共卫生人员培训全覆盖；同时，通过集中脱产学习、上级医师指导、师带徒等方式，合理整合资源、点对点的培训公共卫生人员和乡村医生，提高了公共卫生人员和乡村医生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能力，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打下坚实的基层。

（三）筹集资金，规范支出，建立规范严格的资金管理机制。按照中央、市、县三级配套的原则，县财政按照比例全额配套，我县结合实际情况，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实施差异化支付，加强镇（中心）卫生院财务管理和监督，规范基层单位的财务核算，避免公共卫生专项资金违规支出。

七、下一步工作打算

1. 进一步加大体系建设力度。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整合信息资源，建立大数据中心，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加强公卫人才储备，

通过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公共卫生或预防医学专业医学生，为基层公共卫生队伍注入新鲜血液。加强村医和村级防疫员、保健员培训，建立激励机制，将执业资格作为优先招聘进基层医疗机构的前置条件。

2. 进一步加大项目实施力度。做实做精做细服务项目，抓紧完善整改各级专业机构指出的问题，积极创建应急防控和慢病防治示范县，强化多部门协作联动机制，完善慢病防控政策，推进医防融合，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构建全方位健康支持性环境，建立健全慢病医疗卫生综合防控体系。对标对表各项指标要求，将健康融入各项惠民政策，进一步完善提升健康水平。

3. 进一步加大宣传引导力度。抓好糖尿病、结核病、艾滋病等主题宣传，深入开展“三减三健”行动、健康科普“五进”活动。实施居民健康素养提升行动，通过创新宣传方式，拓展传播新渠道，加强健康科普宣传，规范健康类栏目，使城乡居民充分知晓了解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服务内容和免费政策，促进广大群众积极主动参与，自觉接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 进一步加大考核督导力度。以群众健康服务受益率考核指标为切入点，完善细化指标体系，强化督促指导。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方案，充分发挥信息系统在项

目考核中的作用，切实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各项工作落到实处。